会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第一章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财政部门出具的《代理记账许可证》

6.2**如分公司、分支机构或分所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或总所出具的唯一授权书（格式可参考征集文件）。且总公司、总机构或总所不再单独参与投标，否则均废标处理。**

# 第二章 项目服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章采购需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参照《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和《项目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对采购需求条款进行全面响应。

“★”号条款响应内容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项目概况

1.需求内容：会计服务（除会计鉴证外）。

2.服务对象：鄂州市各级预算单位。

3.框架协议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分包情况：**第1包财务报表编制服务；第2包记账服务；第3包其他会计服务。**

##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各包服务内容**

**第1包：财务报表编制服务**

即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格式、内容和方法进行编制，能综合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特定时期收支、现金流量状况的书面文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预算收支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第2包：记账服务**

在账本上按照款额或某种单位分类和记录业务交易的簿记服务。

**第3包：其他会计服务**

**2.服务要求**

**2.1服务标准**

服务内容：供应商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及采购人的要求完成会计服务，保证资产年报编制、财务分析报告编制、内控填报、对接财务检查、财务培训等工作有序进行。

严格依据响应文件要求和征集文件的承诺，以不高于入围价格向各级单位提供服务。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区域限制，不在框架协议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圆满完成各级单位的相关定点服务工作，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2.2服务人员要求**

应根据采购人的项目需求配备相应的服务团队及驻场服务要求，遵守采购人的打卡制度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流程有序组织开展具体工作。

供应商在实施会计服务过程中，原则上不准更换服务团队人员，如需更换，需提前7天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更换，否则视为违约，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2.3服务的地域范围**

成果交付：由双方约定，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4服务计量方式**

计时计算服务数量，具体服务计量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确定。

## 报价要求

**第1、2、3包：**

投标人需按三类人员报出不同人员的计时收费折扣，并不得超出各类人员计时收费的最高收费限额。报价格式的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计时收费报价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最高收费限额（元/小时）** | 折扣率（%） |
| 1 | 主任/副主任会计师 | **400** | 请报价至小数点后三位数或以上 |
| 2 | 注册会计师 | **300** |
| 3 | 助理会计师 | **180** |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各类人员最高收费限额报出统一折扣率。请供应商综合考虑服务的成本、效益等因素，结合以下情况，慎重填写本次报价内容（供应商所报价应为含税价格）：**  **A.本次征集活动采用“价格优先法”进行评审，供应商的所报折扣率高低决定能否成为入围供应商。（价格优先法：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B.本次征集活动中入围供应商的报价（即协议价格），是后续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具体项目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C.为防止报价趋同导致大量供应商进入淘汰名次，请供应商报价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如90.567%或95.123%等。**  **D.★供应商不得采取区间报价，报价折扣率应是一个固定数值，且0＜折扣率≤100%，折扣率是指以最高费率为基准的折扣，如：若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为99.258％，则该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最高收费限额\*99.258%。**  **★2.供应商应承诺具备提供以上三类人员服务的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 | | | |

##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报价包含后期服务实施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应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后期不额外收取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

2.供应商应提供拟投入的人员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

3.供应商应当提供保密和廉政承诺，并有具体的违约处罚措施。

4.严格依据响应文件要求和征集文件的承诺，以不高于入围价格向各级单位提供服务。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区域限制，不在框架协议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圆满完成各级单位的相关定点服务工作，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 第三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产品，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1）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则按照向上取整原则进行处理。即，淘汰数量=向上取整[供应商数量×20%]（示例：如有11家供应商投标，淘汰数量=向上取整[11×20%]=向上取整[2.2]=3,最终实际淘汰3家供应商）；

（2）若按淘汰率得出的淘汰名次存在并列排序，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供应商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

**直接选定**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二次竞价**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